

债券简称：H 融信 1  
债券简称：H 融信 2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代码：155501.SH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融信集团）对外公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Rongxin (Fuji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55500.SH
债券简称	H 融信 1
债券期限(年)	6.82
发行规模(亿元)	28.50
债券余额(亿元)	9.88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年07月0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7月0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无主体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55501.SH
债券简称	H 融信 2
债券期限(年)	6.82
发行规模(亿元)	11.50
债券余额(亿元)	11.36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7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年07月03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07月0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无主体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熙  
注册资本(万元)：402,500.0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5号奥体正祥城6号楼7层7-3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以资质证书为准)；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销售；建筑工程和环保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度，房地产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与相应债券持有人沟通调整债券付息安排。截止 2025 年 6 月末，融信集团尚未完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出具。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半年度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069,933.68	14,201,978.43	-	-
总负债	9,028,781.76	10,204,340.45	-	-
净资产	4,041,151.92	3,997,637.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576.42	1,375,134.1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71.89	604,255.16	-	-
营业收入	1,331,114.57	4,328,777.81	-	-
营业成本	1,057,471.37	3,809,187.64	-	-
利润总额	95,136.31	-327,762.82	-	-
净利润	43,513.94	-456,528.60	-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半年度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57.76	-350,941.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140.18	56,312.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494.55	-26,362.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528.90	-285,721.06	-	-
资产负债率 (%)	69.08	71.85	-	-
流动比率 (倍)	1.40	1.38	-	-
速动比率 (倍)	0.46	0.44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4 年度，房地产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24 年半年报显示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6.73 亿元，根据发行人年报披露 2023 年发行人流动性陷入紧张，公司售楼收入下降，致使货币资金余额降幅明显。2024 年半年报在 2023 年末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因 2024 年审计报告暂未出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为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存货规模 830.3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规模 124.83 亿元，其中存货的受限规模为 311.26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规模为 40.09 亿元。受目前的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处置周期以及价格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券到期兑付压力，如果销售回款出现不利的情况，可能会对债券兑付产生一定的影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H 融信 1、H 融信 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对融信集团的经营情况、有息负债状况、偿债能力信息保持持续关注。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H 融信 1、H 融信 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H 融信 1、H 融信 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H 融信 1、H 融信 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不适用

####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不适用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增信议案》。除原有增信措施维持不变外，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新增下述偿付保障措施：

#### 1、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 FY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股东中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就本次债券项下本金 1,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人民币整）及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代表“H 融信 1”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保证承诺函》。

#### 2、股权质押

(a) 郑州 JW 项目所属 A 项目公司 8.33%的股权；(b) 郑州 JW 项目所属 B 项目公司 15.15%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出质人已分别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以下协议（合称“《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 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已完成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郑）股权质押设字[2023]第 324 号）。

《许昌蓝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 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德蓝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已完成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郑）股权质押设字[2023]第 326 号）。



### (3) 收益权质押

(a) 郑州 JW 项目所属 A 项目公司 8.33%的收益权、郑州 JW 项目所属 B 项目公司 15.15%的收益权、郑州 JW 项目所属 C 项目公司 15.15%的收益权；(就议案收益权质押而言，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共同构成郑州 JW 项目)；(b) 太原时光之城所属项目公司 12.12%的收益权；(c) 青岛海月星湾所属项目公司 7.72%的收益权；(d) 湖州 FY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12.12%的收益权；(e) 郑州奥体世纪所属项目公司 10.60%的收益权；((a) 至 (e) 以下称“销售物业资产”)；(f) 上海西虹桥壹号所属项目公司 4.69%的收益权(以下称“自持物业资产”，自持物业资产及销售物业资产合称“新增偿付保障资产”)；

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即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当地保交付的前提下，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按照上述比例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出质人已分别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以下协议(合称“《收益权质押协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办理收益权质押担保，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2548 8576 0032 1577 4585)：

《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许昌蓝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德蓝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青岛融信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1”债券持有人)关于青岛西海岸天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1”债券持有人）关于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1”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上海恺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1”债券持有人）关于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上述《保证担保函》、《股权质押担保协议》、《收益权质押协议》合称“《增信协议》”。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增信议案》。除原有增信措施维持不变外，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新增下述偿付保障措施：

#### 1、连带责任保证

湖州FY项目所属项目公司股东中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就本次债券项下本金1,150,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整）及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代表“H融信2”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保证承诺函》。

#### 2、股权质押

（a）郑州JW项目所属A项目公司9.58%的股权；（b）郑州JW项目所属B项目公司17.42%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出质人已分别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以下协议（合称“《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已完成



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郑）股权出质设字[2023]第 325 号）。

《许昌蓝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德蓝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已完成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郑）股权出质设字[2023]第 327 号）。

### 3、收益权质押

（a）郑州 JW 项目所属 A 项目公司 9.58%的收益权、郑州 JW 项目所属 B 项目公司 17.42%的收益权、郑州 JW 项目所属 C 项目公司 17.42%的收益权；（就本议案收益权质押而言，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共同构成郑州 JW 项目）（b）太原时光之城所属项目公司 13.93%的收益权；（c）青岛海月星湾所属项目公司 8.88%的收益权；（d）湖州 FY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13.93%的收益权；（e）郑州奥体世纪所属项目公司 12.19%的收益权；（（a）至（e）以下称“销售物业资产”；（f）上海西虹桥壹号所属项目公司 5.40%的收益权（以下称“自持物业资产”，自持物业资产及销售物业资产合称“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即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当地保交付的前提下，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按照上述比例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出质人已分别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以下协议（合称“《收益权质押协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办理收益权质押担保，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2549 5263 0032 1598 1899）：

《河南慧之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苏派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许昌蓝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德蓝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克博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 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中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青岛融信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青岛西海岸天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郑州融亮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上海恺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融信2”债券持有人）关于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之收益权质押协议》；

上述《保证担保函》、《股权质押担保协议》、《收益权质押协议》合称“《增信协议》”。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财恒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在2024年4月27日和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财恒太会专字（2024）第0001号）、《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增信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财恒太会专字[2025]0001号），报告对融信集团增信措施所涉项目的货币资金收支表进行了审计，符合2023年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偿付保障措施落实及后续监督管理”的约定。国泰海通证券在收到投资人要求查阅该报告时，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约定将投资人的需求邮件转发给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在审核确认投资人身份后提供给投资人。

H融信1和H融信2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多次督促发行人为H融信1和H融信2增加增信措施，并对两期债券现有抵押物进行了现场走访，增信抵押物楼盘有价值减损风险，在向发行人要求提供财务数据查阅需求时发行人未予回复。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投资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向本次债券分别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的 0.1%、0.2%、0.3%和 0.4%。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向本次债券分别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的 5%、10%、15%、20%、25%、24%。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为调整基准日（下同），本次债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将计入下期计息基数继续计息，并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向本次债券投资人分别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的 0.1%、0.2%、0.3%和 0.4%。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7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3]287号），公告中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融信集团主体信用评级及“19 融信 01”、“19 融信 02”、“20 融信 01”、“20 融信 03”、“21 融信 01”、“21 融信 03”、“H9 融投 02”和“H9 融投 08”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1.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2.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3.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
4.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严重失信执行情况的公告》
5.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6.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7.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
8.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

此外国泰海通证券多次邮件、电话提醒督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临时公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披露延迟或未披露的情形。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H 融信 1、H 融信 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 1、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关于“H 融信 1”“H 融信 2”2023 年分期偿付（第三次）公告》

(2)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关于“H 融信 1”“H 融信 2”2024 年分期偿付（第一次）公告》

(3)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失信被执行情况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督促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



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兑付职责**

国泰海通证券于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债券到期前（包含分期兑付日、展期兑付日）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访谈排查，询问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兑付资金落实情况，督促发行人积极履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并提示若预计债券还本付息有难度时，应及时向市场投资人公告最新进展及后续预计处置措施。

### **4、督促发行人增加增信措施**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状况，了解发行人兑付资金准备情况。债券展期以来，发行人反馈公司销售情况未得到改善，现金流持续紧张，债券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泰海通证券多次督促发行人为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增加增信措施，并对两期债券现有抵押物进行了现场走访，在向发行人要求提供财务数据查阅需求时发行人未予回复。

### **5、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债券展期以来，发行人多次召开持有人会议谋求债券展期，国泰海通证券及时查询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持有人名册，并通过电话和短信等形式逐一通知投资人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回复投资人关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问题，协助投资人与发行人进行联系沟通。

### **6、持续沟通投资人并反馈相关诉求**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债券展期以来，国泰海通证券与债券投资人持续保持沟通，及时回复投资人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相应诉求：包括设置小额兑付机制、加强企业项目运营信息披露、建议发行人分笔小额逐步兑付债券本息、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展期后制定详细的债券兑付方案、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人权益，关注发行人境外债兑付进展等。

### **7、督促发行人制定后续偿债方案**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了 H 融信 1 和 H 融信 2 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将债券展期至 2025 年 10 月以后分期进行兑付。国泰海通证券向发行人询问债券展期方案可行性，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后续详细的兑付方案，积极维护债券投资人权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8日

